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交通部鐵道局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24,5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4,1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